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安全用电增容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合同编号：CHSBD-2026-SJB-011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送电、变电)丙级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

设计人(乙方)：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制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安全用电增容工程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协议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 (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3)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2010）；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 (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9)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2017）；
 -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3) 供用电方案协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初级中学安全用电增容工程设计服务
- 2. 阶段：施工图设计。
- 3. 工作内容：依照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方案协议》完成施工图设计。
- 4. 工作深度：满足供电局施工图审核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文件名称	交付时间
1. 用电负荷明细。 2. 涉及的建筑物与电力管线建设规划报建等行政许可文件及相关资料。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地点	交付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份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设计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后 1 个月内。
2	概算文件	3 份	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设计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后 1 个月内。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价为¥ **61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7547.17**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额¥ **3452.83** 元(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核定的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自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之日起的 30 日内，发包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设计人账户信息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 80%设计费，当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审定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累计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设计人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8.2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后 2 天内对方案进行确认或提出完整的修改意见。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或确认设计方案耗时超过 2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以及设计费金额 30% 的违约金。

9.1.5 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并应支

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二十五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报送供电部门的审批工作，至取得供电部门同意批复。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竣工之日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9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 设计人名称：从化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初级中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113 号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
路 20 号

电 话：020-86730403

电 话：020-87948515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供电局
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6419200058307

银行帐号：44050110126000000060